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该公告稿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委托贷款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委托贷款协议》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